

党跃臣 王韞华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版权问题

摘要 数字图书馆的出现给在以传统印刷型文献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版权制度带来了冲击,版权所有人对数字图书馆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合理使用、信息资源建设、用户服务等方面的版权问题提出了质疑。图书馆应针对特定问题,与版权所有人协商。参考文献 13。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版权 知识产权

分类号 G250.76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digital library has had great impacts on copyright system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printed document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discuss some issues related to digital library and copyright. 13 refs.

KEY WORDS Digital library.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ASS NUMBER G250.76

数字图书馆采用完全不同于传统图书馆的信息存储、处理、传递方式,对在以传统纸质印刷型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版权制度构成强有力冲击,出现了许多原有法律难以解释的问题,它的大部分工作遭到了版权人的强烈质疑,这是所有国家数字图书馆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最普遍问题。数字环境下,图书馆涉及到的版权问题与版权所有人的认识存在分歧,如果不解决,势必影响数字图书馆的建设进程。版权问题成为世界图书馆界理论研究的焦点之一,主要集中在合理使用、信息资源建设以及用户服务等方面。

1 传统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延伸到数字图书馆问题

1.1 合理使用制度面临的威胁

数字图书馆许多工作都会涉及到合理使用,它是数字图书馆建设中首先面对的一个核心问题。合理使用源于英美判例法,1803年,英国法官第一次使用“合理的使用”(used fairly)这一概念。1911年法令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合理使用制度^[1]。合理使用指他人在法定范围内不经版权人的同意也无须支付报酬,即可自由地使用他人版权作品的制度。

传统图书馆条件下,合理使用的内容和范围由版权人与图书馆之间达成了共识,版权人、出版商、图书馆等各方面的利益得到了平衡。数字图书馆的出现,使版权所有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出现了对抗。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使用户不再需要通过作品物质载体形式的转让而远距离随意使用作品,并且可以极为

方便准确地复制作品,随意而不留痕迹地改变作品内容和表现形式,这一切都可以在版权所有人无法监控的情况下发生。版权所有人担心网络数字技术会使他们的利益受损,希望加强权利控制。1996年巴塞罗那国际出版商协会大会上,一项议案声称:因为模拟数字环境工作方法的的不同,所有与作品常规开发方式不同的版权作品的使用都应取消^[2]。“图书馆的例外不应扩展到数字时代”。

美国出版者协会的 Carol Risher 指出:“数字浏览不同于图书馆的逐页翻阅……如从前使用印刷品那样使用电子版作品是一个危险的概念。非授权的数字化外借将毁灭出版者。”^[3]有人甚至建议全面推翻整个知识产权制度,认为“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环境中并没有知识产权的位置”^[4]。欧盟(EU)及其成员关于复制权的定义为:“将版权保护作品永久或暂时存储到电子载体上都构成复制……包括从计算机的内存上载或下载作品。”这将意味着图书馆不仅保存一件电子作品要取得许可,而且在将一篇文章发传真之前也要取得许可。1984年日本就修改了版权法,明文将提供给公众的自动复制设备进行的复制,从为个人使用的复制范畴内取消^[5]。1995年2月通过的《日本版权审议会多媒体小委员会工作小组研究过程报告》认为,有必要重新考虑关于图书馆的权利限制规定。对于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遭到了来自作品权利人的反对,图书馆的一些基于合理使用条款的服务项目面临着威胁。

1.2 合理使用制度延伸数字图书馆的必要性

图书馆是代表公众利益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它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方便获取信息资料的场所,是将用户与文献知识联系起来的中介,担负着社会教育的职能,对促进文化知识的传播起着重要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论图书馆以怎样的方式使用自己的图书文献,都应该受到版权的保护。数字图书馆虽然从馆藏到服务手段都不同于传统的图书馆,但它的社会职能、性质没有改变。

首先,代表公众利益的数字图书馆需要合理使用的存在。进入数字时代,开放地、公正合理地获取信息是需要格外注意和保护的。对于社会公众来说,如果从网络上所获得的信息,都需征得版权所有人的同意,甚至于要支付一定的报酬,这会给公众带来极大的不便,从而破坏知识的创造和传播。

其次,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并不会给版权人带来毁灭性的损失。合理使用不是无限制的合理使用,它依然是版权制约下的合理使用。图书馆的合理使用与版权所有人控制其作品的正常利用是不会形成直接竞争的。数字图书馆是作品权利所有人与最终用户之间责任的中介,对待版权将非常严肃。

我国经济尚不发达,为保证社会公众公平地获取信息,普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合理使用的存在尤其重要。因此,数字图书馆条件下,合理使用原则应当得到延续,但在具体操作中应当体现数字环境的版权特征。

2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中的版权问题

2.1 数字化行为的法律性质

数字化的馆藏是数字图书馆用户服务的物质基础和前提,作品数字化是信息资源建设首要工作。一种观点认为数字化前后作品之间的关系是单纯的演绎关系,它和把一件英文作品译成中文没有本质的区别^[6]。另一种观点认为,作品的数字化是一种复制行为。作品的数字化转换同以往采用摄影、录音、影印等技术手段处理作品一样,不具备产生新作品的基础。对作品进行数字化的主观目的是为了制作与原作品相同的或近似的复制件,而不是改变原作本身,因此是一种复制行为^[7]。

作品数字化转换是“复制”行为的依据更加充分。1996年5月国家版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数字技术版权保护研讨会”上,专家们一致认为作品数字化是一种复制行为^[8]。世界各国的普遍看法也是

进一步合理地拓宽“复制”的概念,即明确复制将包括对作品进行单纯数字化的处理。1976年美国的版权法、版权作品新技术应用全国委员会《最后报告》以及1995年的《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明确了几种情况构成复制,其中有“当一件印刷作品被扫描成一个数字化文件,复制件即数字化文件本身就产生了;当其他类作品包括照片、电影或录音作品数字化后,就产生了复制件”。我国的《版权法》第5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其中没有将数字化包含在内,但采用了非穷尽的定义方式,我们可以将数字化涵盖其中,这是与国际立法趋势相吻合的。

2.2 数字图书馆馆藏数字化

2.2.1 对于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

将要进行数字化的馆藏包括已进入公有领域和未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版权法》第21条规定了作品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超过保护期的作品即进入公有领域。法律、法令、官方文件也属于公有领域。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不再受版权人支配,复制权是使用权的一种,也不再受保护。图书馆对于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尽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数字化转化。但是,在进行数字化转化时,必须尊重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的完整权,这几项权利是没有保护期限限制的。

2.2.2 对于尚未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

根据我国《版权法》第22条第6款、8款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作品”属于合理使用,可以不经版权人的许可。那么对于尚未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如果是为了保存版本和教学科研的需要,图书馆将其进行数字化转化这种数字复制行为,应视为合理使用。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中,对馆藏进行数字化处理不必取得版权人的许可,也不必支付报酬,但数字化转化必须是出于备份和保存版本的需要。除此之外的数字化活动都必须得到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2.2.3 数据库开发中的版权问题

数字图书馆开发的数据库主要为书目数据库、文摘数据库、全文数据库。书目数据库的开发过程中不涉及版权问题,主要是尊重作者的人身权利。我国版

版权法第 32 条规定,作品一旦在报刊上刊登后,“除版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按照规定向版权人支付报酬”,因此,在制作文摘数据库时,可以不必取得版权人的许可,但要尊重其署名权,同时支付相应的报酬。而全文数据库的开发,问题就要复杂些,除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外,在使用作品原文时必须获得版权人的许可。

2.2.4 虚拟“馆藏”建设中的版权问题

数字图书馆通过对网络资源的整理,依据信息网络使用户利用网上信息资源,这种资源即是虚拟“馆藏”。虚拟“馆藏”是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它主要是通过网络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来实现。

虚拟“馆藏”的扩展方式是通过动态链接技术来完成,这个过程同样涉及版权问题。链接方式有正常链接和埋藏链接两种。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即《WIPO 版权条约》,规定了向公众传播的权利: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能以其选定的地点和时间的方式获得这些作品的权利。对于正常的链接,用户在链接的引导下访问被链接对象时,就离开了设链者的网页,用户浏览器会清楚地显示地址的变化,当被链接者改变地址后,链接会因地址的改变失去作用,有些网站还采取限制访问的措施,链接也无济于事。因此,网页内容是否向公众传播一直在被链接者的控制之下,设链者没有侵犯其公开传播权。

但是,采取加框技术和埋藏链接技术时,被链接网页不再以本来的面目出现在用户计算机的屏幕上,使作品的完整权受到侵害。而且使用加框技术后,用户虽然能访问被链接的网页,但是用户的浏览器地址栏提示的仍是设链者的地址,网页的不完全转换使设链者处于不利的地位,版权人有理由认为被链接对象就是在设链者的网页被播放的,设链者有可能陷入侵犯版权人的公开传播权的困境^[9]。美国的电子刊物 *Total News* 将 *Washington Post* 的新闻链接到其 WWW 网页上,被后者告上法庭,结果美国法院判决后者胜诉^[10]。

数字图书馆在利用网络资源扩充“馆藏”时,要慎用特殊的技术,以免陷入不必要的版权纷争。若一定要使用,必须先与被链接者取得联系,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方可链接对方的网页。

3 数字图书馆用户服务中的版权问题

3.1 数字化文献上载与网络传输的版权问题

数字化的文献和网络传输是数字图书馆用户服务的必备条件与手段。

将数字形式的作品搭载到互联网上向公众传播究竟属于版权法意义上的哪种行为,有两种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属于发行行为,其根据是,无论是联机用户从网上卸载一项作品通过有形载体制定了比较稳定的复制件,还是仅仅进入用户计算机的随机存储器 RAM 里,都构成了对作品的复制行为。美国 NII 白皮书即持此观点^[11,12]。因此,在美国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通过网络进行数字传播必须经过作者授权。另一种观点认为作品的网络传播属于类似广播的公共传播行为。其理由为,网络传输同有线电视传输没有本质的区别。前已述及《WIPO 版权条约》增加了“向公众传播的权利”,那么,把作品搭载到计算机互联网向公众传播属于版权所有人的一项专有权利。

关于网络传播是发行还是公共传播,尚无统一论,我国也尚无明确规定。但我国《版权法》第 10 条第 5 项所明确的作品使用方式中,并没有穷尽使用作品的其他方式存在的可能。因此,作品在互联网上传播是使用作品的一种新方式,在法律上完全可以被涵盖于“等”方式之中。作品的版权人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在网上进行传播使用,但未经版权人授权,在网上传播他人作品是一种侵权行为。我国六作家状告北京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权一案就是典型的案例。图书馆将作品数字化后无偿地提供给公众,需与版权人签定许可协议,确定其使用对象、使用时间、使用地点、范围等。例如英美等国,大多数数字化作品都经过许可,而且通过签署许可协议来明确这类作品允许传播。

3.2 数字图书馆馆际互借中的版权问题

馆际互借不仅指原件的借还,还包括馆际相互提供复制件。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为馆际互借提供了便利条件。数字图书馆馆际互借的主要方式是传真、电子邮件传递、扫描传送(FTP)等。在传统环境下,馆际互借是被认可的,但依出版商的观点,通过馆际互借的某些文献在电子环境中不被认可。他们强调某些收费的文献传递服务不受合理使用原则的保护。他们提出对提供这类资料的图书馆应施加各种限制,应禁止图书馆为商业公司提供资料,提供资料的图书馆应考察借方图书馆使用所借资料的目的。

关于馆际互借,美国由国家版权作品的新技术使用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CONTU)提出的原则是:允许借方图书馆在一年之内从过去 5 年出版的期刊中得到 5 篇文献,如果超过这个范围,馆际互借工作人员可采取其他方式来满足用户的要求,包括从交付版权税的文献提供机构订取这些文献,或订购这种期刊,或取得版权持有者的许可,或向版权持有者交付版权税来得到这些文献。尽管许多图书馆采用了各种新技术进行文献传递,但这并不影响图书馆按照现行版权法来处理各种文献订单。提供资料的图书馆对使用这些资料的目的及使用次数的记录也不负责,由借方图书馆来承担这些责任^[13]。

我国馆际互借及文献传递服务尚不规范,对于使用次数和收费标准等都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这是需要改进的方面。在相应制度健全的情况下,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事实上仍然是在一定限制下进行的,不是毫无原则的。而且复制件的最终使用者是用户,而非借方图书馆,因此,不会造成文献无限制的传播,从而影响版权人的经济利益。即使在数字环境中,图书馆针对不同的用户提供不同的服务,对于个人学习目的以及科研需求的用户的馆际互借,应属于合理使用。但对于来自商业界的用户,数字图书馆提供的文献传递服务则应适当收费,支付相应的版税,给予版权所有者以相应的补偿。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采用先进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数字图书馆建设给版权保护带来很大的冲击,但版权法的基础没有改变,基本原则也没有改变。针对特定的问题,图书馆应该与版权所有人进行充分协

商,努力达成共识。随着我国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深入,版权问题将越来越突出,我们只有结合具体国情,并且将成果与世界接轨,才能保证数字图书馆建设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 王建平,武永贵.著作权保护案例分析.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
- 2 海胜利.电子版权:机遇与挑战.图书馆工作与研究,1997(1)
- 3 陈传夫.信息高速公路知识产权问题探讨.情报学报,1999(1)
- 4 郭禾.信息技术对著作权制度的影响.著作权,1996(3)
- 5,7 秦珂.试论数据库的合理使用.图书馆,1999(6)
- 6 金渝林.数字化技术对版权保护的影响.国际电子报,1996(7)
- 8 薛虹.数字技术对版权保护的影响.著作权,1997(4)
- 9 王韞华.数字图书馆的版权保护若干问题研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0:203
- 10 黄文林.数字时代的合理使用.图书情报工作,1999(12)
- 11 II T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pt, 1995:31
- 12 应明.作品在计算机互联网上向公众传播行为的法律调整.著作权,1997(2)
- 13 张沙丽.美国电子信息时代的版权法、知识产权和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学报,1998(4)

党跃臣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通讯地址:武汉大学。邮编 430072。

王韞华 女,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硕士研究生。通讯地址:北京大学。邮编 100871。(来稿时间:2000-11-21)

《图书馆》举办“20 世纪中国图书馆 100 件大事”评选活动

20 世纪是中国历史浓墨重彩的一页,20 世纪也是中国图书馆事业发展史上风云际会、波澜壮阔的重要时期。20 世纪中国图书馆完成了从封建藏书楼到现代图书馆的过渡,实现了从传统图书馆到现代图书馆的转变。20 世纪是中国图书馆事业大发展的黄金时期。为了使历史成为未来的借鉴,《图书馆》编辑部决定在 2001 年首期推出“20 世纪中国图书馆 100 件大事”评选活动。评选的 20 世纪中国图书馆 100 件大事范围广泛,它包括图书馆事业发展、图书馆业务变革、图书馆学术创新等等。评选活动将采取群众评选与专家评选相结合的方法。希望广大读者积极参与这一活动,为 20 世纪中国图书馆 100 件大事评选投入您神圣的一票。编辑

部将及时汇总群众评选结果,并聘请我国图书馆界著名专家学者对初选结果进行筛选审定。

评选时间:2001 年 6 月 1 日前为读者评选时间。在此期间欢迎广大读者将各自的选票寄至《图书馆》编辑部。选票由读者自备,选票上的大事条目控制在 100 条以内,条目顺序请依时间顺序排,要求叙事清楚,文字简练。6 月后编辑部将对选票汇总并聘请专家审定。评选结果在《图书馆》今年第 5 期上公布,同时公布这次活动的获奖读者名单。

《图书馆》编辑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 38 号,邮编:410011。电话:(0731)4119412。